

#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守则》 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机关党支部，各有关部门、市场主体：

经8月19日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23日

##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守则

1. 建立代理机构人员登记制度，需提供代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材料、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基本信息如有变化的，应在代理业务开展前三个工作日报送至中心交易管理科。

2.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需积极主动参加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心将代理机构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3. 代理机构新增进场交易项目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资料。

4.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禁止进入评标区。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入中心需佩戴工作牌，办理业务需在工作时间内前往对应业务科室；开标时可在三楼大厅等候，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材料和物资保障。

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记录、管理和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附件1）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行为将记入信用信息档案，不良行为记录采用累计记分形式，记分有效期限为一年。

6.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记录不因调整从业单位而消除。

7. 中心与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中心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诚信评价，并将评价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中心将每年综合评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中心提供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的发布、查询等服务，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

##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内容 类别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1 代 理 行 为	1. 代理机构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提交变更信息	-1	
	2. 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工作会议、学习培训	-2	
	3. 进场时冒用他人或伪造标识标牌	-5	
	4. 经查实存在违规收费情形	-5	
	5.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标代理业务	-5	
	6. 从业人员同时在多个代理机构从业或参与项目服务	-3	
	7. 超越委托协议范围从事代理服务事项，影响交易项目正常进行	-20	
	8. 对招标人隐瞒重要事项，或明知委托事项违法故意进场交易	-20	
	9. 擅自中止（终止）、继续代理项目，或转让代理项目	-20	
	10.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11.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2	
	12. 工作原因外滞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	交易资料编制	1. 未按规定对招标资料进行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完整、录入不规范	-1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未及时更正的	-2	
		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存在编制不规范、编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前后条款矛盾、有歧义，影响进场交易项目正常进度	-2	
		4.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他性条款	-20	
		5. 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重大错误或疏漏，影响招标结果，造成恶劣影响	-10	
3	交易过程	1. 未认真履行对项目招标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影响交易工作正常进行	-5	
		2. 未协助招标人按法定时限签订合同	-5	
		3. 因准备不充分、数据录入有误等造成开标秩序混乱、开评标工作延误的	-10	
		4. 未按时限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及招标人评委名单，影响专家抽取和项目正常进行	-10	
		5.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交易中心、日常监督管理，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5	
		6.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评标结果及中标人（候选人）等信息未按法定时间公告	-5	
		7. 不遵守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违反要求出入评标区或拒绝远程异地评标	-10	
		8. 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流程，影响进场交易项目进行	-10	

		9. 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审）专家串通投标行为	-20	
		10. 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质疑投诉	-2	
		11. 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保管不当，影响质疑、投诉处理进度	-1	
		12. 未按规定对质疑、投诉问题做出处理，导致招标失败或其他不良后果	-2	
		1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交易中心处理质疑投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2	
4	奖励	1. 在各级招投标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评选中获奖（其中，国家级 5 分、自治区级 3 分、盟市级 2 分）		5/3/ 2
		2. 获得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或被中心、行政监督部门评价为优秀的		5
		3. 主动反映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行业监督部门查证属实；或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有效制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4. 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建议且被采纳		2

### 注意事项：

1. 中心根据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值，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记分管理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公示在中心网站。

2. 代理机构每个记分周期初始赋 100 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行同值计分。记分分为扣分项和加分项两项，记分周期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满清零。

3. 年度综合评分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当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累计扣分 $\leq 20$ 分，年终考核结果为“良好”； $20 < \text{累计扣分} \leq 40$ 分，年终考核结果为“合格”； $40 < \text{累计扣分} \leq 50$ 分，年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累计扣分 $> 50$ 分，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代理机构，纪检监察公安部门认定在代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进入业务提升期并予以通报。业务提升期内中心不受理该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经中心联合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全员开展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再次开展交易工作。对扣分存在异议可在扣分后7日内向中心提出申请。